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9 中金 C3	162273.SH	22 中金 Y1	185245.SH
19 中金 C4	162470.SH	22 中金 Y2	137871.SH
19 中金 C5	162645.SH	23 中金 C1	240347.SH
20 中金 C1	166069.SH	23 中金 C2	240348.SH
20 中金 G2	163362.SH	23 中金 G7	240416.SH
20 中金 G4	163514.SH	23 中金 G8	240417.SH
20 中金 12	175263.SH	24 中金 C1	240514.SH
20 中金 14	175326.SH	24 中金 C2	240515.SH
21 中金 Y1	175720.SH	24 中金 G1	240632.SH
21 中金 C2	175750.SH	24 中金 G2	240635.SH
21 中金 Y2	188054.SH	24 中金 G3	240636.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中介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零二四年七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4 中金 G3”，债券代码 240636.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中金 G2”，债券代码 240635.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中金 G1”，债券代码 240632.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中金 C1”，债券代码 240514.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中金 C2”，债券代码 240515.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中金 G8”，债券代码 240417.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中金 G7”，债券代码 240416.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中金 C2”，债券代码 240348.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中金 C1”，债券代码 240347.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中金 Y2”，债券代码 137871.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中金 Y1”，债券代码 185245.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 中金 Y2”，债券代码 188054.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中金 C2”，债券代码 175750.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中金 Y1”，债券代码 175720.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七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中金 14”，债券代码 175326.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中金 12”，债券代码 175263.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中金 G4”，债券代码 163514.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中金 G2”，债券代码 163362.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中金 C1”，债券代码 166069.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9 中金 C5”，债券代码 162645.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中金 C4”，债券代码 162470.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中金 C3”，债券代码 162273.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中介机构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发行人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 （二）变更情况

#### 1、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连续服务年限将达到 5 年。

发行人已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前期选聘程序，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4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提供相关法定审计、中期审阅、商定程序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 （1）基本信息：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职业资格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

### （3）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对其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

## 4、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

###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中信证券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9 中金 C3”、“19 中金 C4”、“19 中金 C5”、“20 中金 C1”、“20 中金 G2”、“20 中金 G4”、“20 中金 12”、“20 中金 14”、“21 中金 Y1”、“21 中金 C2”、“21 中金 Y2”、“22 中金 Y1”、“22 中金 Y2”、“23 中金 C1”、“23 中金 C2”、“23 中金 G7”、“23 中金 G8”、“24 中金 C1”、“24 中金 C2”、“24 中金 G1”、“24 中金 G2”、“24 中金 G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中金公司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发行人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中金公司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中介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